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072330053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詳列如附表二,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一：適用商品一覽表

台灣人壽金保本外幣變額壽險
台灣人壽金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 投資標的名稱：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15%，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代號：P014)

-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證機構：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美元。
- 風險收益等級：RR2。
- 投資標的運用期(投資標的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10年之當日。
- 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之日。
- 基金種類：保護型保本基金。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是否分配投資收益：否。
- 投資範圍：
 - (1)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主要為卡達政府公債、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公債、韓國土地及房屋公司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澳洲聯邦銀行發行之公司債，以確保基金到期日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15%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達成115%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 (2)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股票之股權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 本基金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股權選擇權交易，係指REVERSO選擇權；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利率交換交易，係指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型態之利率交換交易。
- 交易對象：
 - (1) 本基金投資於債券投資組合之交易對手包含花旗銀行(Citibank)、巴克萊銀行(Barclays PLC)、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匯豐銀行(HSBC Bank)、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等。
 - (2)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股權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其交易對手為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報酬計算方式：
 - (1) 到期買回價=投資本金×{100%+Max[15%，參與率×(第一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第二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第三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第四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第五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5]}
其中，
每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後每24個月結算一次強勢表現，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5次結算日，若結算日遇美國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指交易所次一營業日，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
 - (2) 連結標的：10檔美股。
 - (3) 參與率的範圍為3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4) 連結標的強勢表現係指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結算日分別計算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

以來之累積報酬率後，將全部連結標之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減去表現最差八檔連結標之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所得結果。

■ **連結標的：**

代碼	公司名稱
APPL UQ	APPLE INC
BABA UN	ALIBABA GROUP HOLDING
NFLX UQ	NETFLIX INC
PYPL UQ	PAYPAL HOLDINGS INC
V UN	VISA INC-CLASS A SHARES
IBM U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MCD UN	MCDONALD'S CORP
CBS UN	CBS CORP
XOM UN	EXXON MOBIL CORP
JNJ UN	JOHNSON & JOHNSON

■ **保本比率：**投資本金之115%。

(1) 要保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115%的投資本金【註1】保護。

(2) 要保人於到期日前贖回者、提前解約或有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註2】，不在保護範圍。

■ **管理（經理）費：**1.0%/每年。由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保管費：**0.1%/每年。由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起第六個日曆日(不含當日)至到期前之買回所生之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投資標的贖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計算：**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投資運用期滿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要保人持有的受益權單位數計算之。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達美元1,000萬元(等值新臺幣3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本基金預定之保本比率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4) 本基金因未達募集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至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的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

■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係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投資本金【註1】保護之基金，並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要保人於到期日前中途贖回、提前解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要保人應了解到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標的所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之發行機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要保人於選定本基金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2) 本基金非固定收益部份主要投資於REVERSO 選擇權，REVERSO 選擇權與標準選擇權之差異在於，REVERSO 選擇權到期報償將取決於連結標的之間的離散性，而非單一標的資產的絕對價格。本基金所投資REVERSO 選擇權之到期價值決定於，連結標的組合的平均報酬率與連結標的組合中表現較差者平均報酬率之差額，即所連結標的平均及其弱勢標的組合之相對報酬表現差異；故除非所有連結標的股價在基金存續期間表現完全一致，否則不論股市未來表現為多、空或盤整，選擇權提供投資人提升投資收益之機會，而REVERSO選擇權的進場投資時間點對選擇權到期價值的影響，低於一般標準買權或賣權。故當投資者難以判斷未來股市走勢，或預期所連結標的組合中的個股之未來走勢差異性高、或欲分散傳統投資資產(如股票或債券)之投資風險時，則適合將到期報酬與股價市走勢連動性低的REVERSO 選擇權納入投資組合。

(3) 本基金REVERSO 選擇權連結10 檔標準普爾500 指數 (S&P 500 Index)指數之成份股。標準普爾500 指數統計美國上市的500 檔大型股，為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之後，全美第二大的股票指數。與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相比，標準普爾500 指數包含的公司更多、代表性更強，為美國大型股票的重要指標。而本基金價差選擇權之個股連結標的，挑選標準考量涵蓋市值、流動性、產業分散性、及產業代表性等因素，並不侷限於單一產業或題材。

【註1】：投資本金係指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投入該基金之金額(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註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約定之提前終止之情事。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摘錄如下：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